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4
议案 1: .....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2: .....	19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3: .....	2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 4: .....	21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 5: .....	24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
议案 6: .....	2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 7: .....	29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 8: .....	30
关于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9: .....	3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议案 10: .....	3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3
听取: .....	34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4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3: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1 号  
二楼会议室五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池骋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周剑波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冯燕、綦方中、崔孙良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周剑波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周剑波
5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王小敏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王小敏
7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周剑波
8	关于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周剑波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周剑波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周剑波

七、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八、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推进各项事务,保证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决策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以创新与务实推动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引领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18.57 万元,同比减少 2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9.20 万元,同比增加 1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593.75 万元,同比减少 3.66%。

#### 二、2025 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有序开展工作,所有董事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各项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池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及召集人进行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成员为冯燕女士、钱江犁先生、崔孙良先生,

现调整为冯燕女士、王胜先生、崔孙良先生，并同意推选冯燕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调整后的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王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胜先生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池骋先生、崔孙良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池骋先生、夏道敏先生、钱江犁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王胜先生

独立董事：綦方中先生、崔孙良先生、冯燕女士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池骋、王胜、崔孙良，池骋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綦方中、夏道敏、冯燕，綦方中任主任委员，夏道敏任副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冯燕、王胜、崔孙良，冯燕任主任委员，王胜任副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崔孙良、綦方中、钱江犁，崔孙良任主任委员，綦方中任副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02-12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04-25	1、《关于不向下修正“东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04-28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5-05-30	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5-06-30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5-08-28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30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12-09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5、《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7、《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p>5.8、《关于修订公司&lt;关联交易决策制度&gt;的议案》；</p> <p>5.9、《关于修订公司&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10、《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5.11、《关于修订公司&lt;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5.12、《关于修订公司&lt;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gt;的议案》；</p> <p>5.13、《关于修订公司&lt;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p> <p>5.14、《关于修订公司&lt;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15、《关于修订公司&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16、《关于修订公司&lt;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5.17、《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18、《关于修订公司&lt;投资决策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19、《关于修订公司&lt;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20、《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21、《关于修订公司&lt;内部审计制度&gt;的议案》；</p> <p>5.22、《关于修订公司&lt;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23、《关于修订公司&lt;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gt;的议案》；</p> <p>5.24、《关于修订公司&lt;经理班子工作细则&gt;的议案》；</p> <p>5.25、《关于制定公司&lt;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26、《关于制定公司&lt;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gt;的议案》；</p> <p>5.27、《关于制定公司&lt;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28、《关于制定公司&lt;市值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5.29、《关于制定公司&lt;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第四届董事会	2025-12-25	1、《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第十三次会议	2、《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	---------------------------

全体董事在报告期内始终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原则，依法合规履行董事职责。各位董事审慎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基于充分信息做出合理决策，一切职务行为均以保障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着眼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基于其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1 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报告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05-20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本报告期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25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的议案》；

			<p>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4.01、《关于修订公司&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4.02、《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p> <p>4.03、《关于修订公司&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4.04、《关于修订公司&lt;关联交易决策制度&gt;的议案》；</p> <p>4.05、《关于修订公司&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4.06、《关于修订公司&lt;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p> <p>4.07、《关于修订公司&lt;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p>4.08、《关于修订公司&lt;投资决策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4.09、《关于修订公司&lt;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4.10、《关于修订公司&lt;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gt;的议案》；</p> <p>4.11、《关于修订公司&lt;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gt;的议案》；</p> <p>4.12、《关于制定公司&lt;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gt;的议案》。</p>
--	--	--	---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会的召集、组织召开过程中，董事会始终坚持程序合规、议事有序，从而充分落实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会议召开后严格执行以及落实各项决议，确保决议内容有效转化为公司经营与治理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也为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治理基础。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及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4-28	1、《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5-30	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01-13	1、《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02-25	1、《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04-14	1、《关于东亚药业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评标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04-28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05-30	1、《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08-28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10-30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12-09	1、《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限和要求编制各项公告以及报告，将相关文件及时报送并披露在指定报刊、网站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做好披露文件归档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如下：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提高沟通效能，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为广大投资者参与决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提供合理渠道。

公司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科学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 六、2026 年经营计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布局

2026 年度，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持续坚持“往前伸、向后延”，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通过向下打通制剂来触达更多终端客户，向上延伸更多中间体和探索材料化学、电子化学品来提高产能利用率，全面依托长期化学合成领域积累的优势，并转化为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向市场提供更多优质产品。

公司将持续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战略布局的落地：打造一支德才兼备、因材施教、敬业为本、团队制胜的优秀专业团队。以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持续优化生产、高效运营，持续完善高标准质量管理模式，持续提供值得客户信赖的高质量产品；以优质品牌服务理念深耕市场，坚持从客户中来、到客户中去的端对端服务，以公司优势品种为核心，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高水平、高效地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加快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构筑现代绿色药品产业体系；着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在重视产品管线、剂型等的差异化创新的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新技术应用程度，努力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国际国内双驱动的战略目标，用坚守承诺、雷厉风行、勇于担当、务实协作的东亚作风来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共赢，推动公司业绩改善及行稳致远，力争成为中国领先的大健康领域产品综合提供商。

## （二）经营方针和计划

2026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指导思想：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做强销售、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提高效益，全面改善公司运营水平，加快推进新建成项目商业化生产，着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2026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 1、严控成本：元点发力深化降本增效

#### （1）强化供应降低采购成本

本着低成本采购和供应保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增强战略合作伙伴合作影响力，扩大询价比价议价范围，拓宽直采渠道，减少独家供应；加强市场分析研判能力，提高走势研判的前瞻性和应对措施精准性；持续强化供应商质量管理，加强物流运输管理。

#### （2）着力加强经营降本增效和生产精细化管理

以成本管理为抓手，通过月度分析会议，持续推行把生产降耗、能源节约、设备维修及辅材费用节约作为主攻方向，从车间管理、产线排产、工艺流程、物料投入等多方位精细化管理，最大限度提高生产运行的经济性，实现从生产过程要利润的目标。

#### （3）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将继续利用先进的数字化、信息化赋能业务转型，逐步与国际化企业接轨，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与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统一的信息应用系统平台，承载战略决策、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等各层次业务运

作，涵盖产品的价值链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探索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助推管理优化，通过优化运营管理巩固信息化成果，最终实现提高运营效率和生产制造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售后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企业现代化管理赋予新的动能。

## **2、一体化驱动：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协同创造价值**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升产能利用率，持续开展配方优化、工艺技改，不断挖掘产线产能。制剂业务要以第一张注册证和 GMP 符合性认证为抓手，尽快实现制剂业务的第一笔收入。江西善渊项目要尽快与市场销售部门形成充分产销联动，特别是针对富马酸伏诺拉生，要充分利用自身在该产品中间体的生产优势，快速推动原料药规模化销售。全面实现上海杭州研发中心+临海三门九江四大生产基地+销售团队的一盘棋，满足市场对产品多样化、品质化需求的同时，实现公司规模再上新台阶的目标。

## **3、资产盘活：多举措提升闲置资产效能**

目前东邦药业受到头孢类抗生素需求波动的冲击，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浙江善渊和江西善渊新近结项、尚未形成一定数量的批件体系。针对此情况，公司计划着力围绕 CMO、CDMO 补产能，获批产品加快市场推广、用市场销售带动产能利用率提升，探索材料化学品、电子化学品在现有闲置资产的生产落地，多维度、多举措来提升闲置资产效能。

## **4、研发赋能：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公司围绕中间体、原料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着力在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剂型等方面，拓宽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同时拓展提升新技术应用的辐射能力，通过技改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力争 2026 年进一步实现一批工艺研究成果、申请和获批新产品专利，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通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大健康产品全产业优势，利用上下游协同效应迅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6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协同上海右手、杭州善礼研发中心在中间体原料药开发、制剂开发、新技术应用等范围的技术创新，并与各个工厂的研发和技术中心联动，助力工厂生产技改。通过研发投入、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加大对新产品研发力度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加强多项新型工艺研究和优化工作。

## 5、激励革新：精准激励，助力员工增收

降本增效与员工价值提升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在 2025 年面对复杂经营环境的背景下，公司坚持“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了精准激励。展望新的一年，公司将通过系统化路径持续优化运营效能，深化“责任到人、量化考核”的经营责任制，全面激活基层作战单元的经营活力，确保激励资源向创造独特价值的关键岗位与优秀人才倾斜，实现员工收入与自身价值和公司业绩相匹配的合理增长。

在人才战略层面，公司坚持“引育并举”与“优胜劣汰”相结合。一方面，广纳志同道合的行业精英共建事业；另一方面，依托精准激励体系强化对绩优员工的保留与赋能。公司将进一步畅通高绩效人才的晋升通道与薪酬增长机制，通过差异化的激励政策，切实为有效奋斗者增收，让真正为公司创造效益、充满激情与活力的员工看到希望与方向，从而打造一支具有高度凝聚力与战斗力的核心团队。

## 6、守国内拓海外：提升市场品牌影响力，助推国内国际双驱动

公司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将继续重点开拓国际市场，做到内外兼顾并举发展。公司目前已与原研厂家西克罗、拜耳、第一三共、赛诺菲等建立了持续稳固的合作关系，开拓了韩国、日本、欧盟等规范市场，并着力开拓墨西哥、巴西、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积累的品牌认可度，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国际药品市场的需求状况，关注原研药品专利到期情况，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具有高附加值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公司将持续开展境内外登记和注册工作，开拓全球化销售网络，深入与跨国公司合作，将国际市场打造成公司增长点之一。

## 7、底线筑牢：廉洁、安全、环保、质量多维度保驾护航

廉洁自律与安全生产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石，也是公司始终坚守的重要原则。这两项工作不仅依赖管理层的严格把控，更需要全体东亚员工的齐心协力、共同维护。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秉持零容忍态度、坚守廉洁诚信底线。另一方面公司将从具体案例中剖析原因，针对性改进流程、制度与管理，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制度完善”的闭环管理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内部企业管理环境。

2026 年，公司将继续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的生命线，坚守“科学防控、高压监管、严格管理、严肃问责”的安全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风险辨识与管控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将聚焦细微之处，深入排查薄弱环节，从根源上消除潜在安全隐患；强化对子公司的安全管控，延伸安全管理触角，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持续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浓厚工作氛围。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之魂，更是立足市场的根本。2026 年，公司将以东亚品牌为依托，进一步夯实品牌建设，提升浙江善渊制剂品牌的市场知晓度。同时，始终以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投诉率、提高用户满意度为目标，持续完善过程质量标准管理体系，把质量管理工作常态化；要进一步加大供应链和生产环节的现场管理力度和管理标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将质量隐患扼杀于萌芽状态；要加强与外部监管机构的沟通，推动内外部质量体系深度融合，为打造“东亚”品牌矩阵贡献力量。

#### **8、活用资本市场：守住合规底线，用资本市场工具来帮助公司发展**

当前，国内资本市场正经历深刻的制度性变革，市场活力与监管效能同步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在恪守上市公司合规底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这一资本平台对公司多方面赋能作用。我们将审慎、有序地推进战略性投资并购与股东结构优化等工作，实施科学、规范的市值管理，以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公司将秉持开放透明的沟通理念，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多元化方式，深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持续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市场认同度，为企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未来 3-5 年，公司仍将围绕主营业务，以中间体和原料药业务为基石，根据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和“往前伸、向后延”的战略，依托上海杭州研发中心的研发优势、临海三门九江的 4 个生产基地的产能优势、上市公司平台和国内资本市场制度优势。一是多举措推动首发募投项目、转债募投项目产能尽早地全面释放与达效，二是利用行业周期和自身技术、品牌及安全环保的综合优势不断

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三是通过适当的投资并购与强强联合,多方面开展提质增效,实现业绩改善、业绩增长的目标,力争成为我国医药行业细分领域内的先进大健康产品综合提供商。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冯燕》《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綦方中》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崔孙良》。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燕、綦方中、崔孙良  
2026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 3: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39.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358.82 万元。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由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资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8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8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2人
2025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457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7,22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9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6,963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制造业；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鲁立	2005 年	2003 年	2007 年 1 月	2022 年	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银杰	2021 年	2015 年	2021 年 7 月	2022 年	4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菊萍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6 年	超过 10 家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2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协商确定。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东亚药业	浙江善渊	100%	99.95%	14,910.00	20,000.00	11.0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东亚药业	东邦药业	100%	58.17%	0.00	1,000.00	0.5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二）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仅可以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东邦药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亚药业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荣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1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18.97	136,177.45
	负债总额	73,775.89	83,411.25
	资产净额	53,043.08	52,766.20
	营业收入	46,857.52	25,222.31
	净利润	-7,797.96	-7,927.46

## (二) 浙江善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亚药业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亚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7BN96X8B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盐仓路 20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52.79	60,417.44
	负债总额	63,719.02	58,047.62
	资产净额	33.77	2,369.82
	营业收入	1,058.05	388.26
	净利润	-3,456.96	-1,113.05

###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被失信执行单位。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一、授信事项的办理**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7:****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

2025 年度，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予以核算；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2025 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337.88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8:****关于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以其与公司及子公司所订立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不在公司实际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参照独立董事标准实行 8 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实行 8 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4.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是为了保障董事的基本生活所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后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与岗位绩效达成情况，当年度绩效一定比例以半年度为考核周期在当年度按月预发、一定比例在全年结束后次年农历春节前发放；其中，绩效薪酬的 10%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另行组织考核并实施。

#### 四、其他事项

(一)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 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结合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喹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

##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即月度工资标准，是为了保障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后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与岗位绩效达成情况，当年度绩效一定比例以半年度为考核周期在当年度按月预发、一定比例在全年结束后次年农历春节前发放；其中，绩效薪酬的 10%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具体方案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另行组织考核并实施。

###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发放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